

申請源自人體細胞之外泌體使用於化粧品之個案審查應 檢送文件
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編號十一「Cells, tissues or products of human origin」但書規定之各別外泌體個案審查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申請個案審查，個別業者應檢送各別外泌體之捐贈者資格、製備過程與檢驗報告、安定性試驗、安全性試驗，以及吸收、分布、代謝、排泄試驗等文件或資料（如附表）至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。